

附件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自检自证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自检自证试点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自检自证试点，申请设备类型为\_\_\_\_\_，并将遵守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无线电管理机构所颁布的相关无线电管理规定。

二、自觉维护国家无线电波秩序，加强对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质量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无线电干扰的发生。

三、所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真实有效。所申请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自检自证报告的技术指标、测试项目、测试方法符合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国家标准等要求。

四、申请自检自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时，及时提交销售使用材料。

五、获得型号核准证后，所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参数与型号核准证保持一致。

六、妥善保管型号核准证，并按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七、拟延续型号核准证有效期的，按照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八、自觉接受并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设备抽查，以及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和质量保障体系相关监督检查。

九、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和质量保证体系与申请自检自证企业时保持一致。

十、具有符合要求的检测场地、检测仪器等设施，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申请延续自检自证试点，相应能力资质不低于首次申请时的能力资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